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（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）**的**（2026 年高新区民声感知 AI 分析项目）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（2026 年高新区民声感知 AI 分析项目）**，属于**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68 万元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